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十五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  
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_\_\_\_\_

签 订 地 点: 广东 东莞

有 效 期 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水务局

住 所 地：东莞市莞城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H 座 6 楼

法 定 代 表 人：陶谨

项 目 联 系 人：冯博恩

联 系 方 式：0769-22832701

通 讯 地 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H 座 6 楼

电 话：0769-22830772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法 定 代 表 人：黄本胜

项 目 联 系 人：赖天铨

联 系 方 式：15521075320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电 话：020-38036610 传 真：020-38036663

电 子 信 箱：gdsky\_szys@gd.gov.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十五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编制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据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有关文件要求，完成《东莞市“十五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验收。

2.技术服务的内容：一是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锚定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结合水网规划建设，在全面分析评估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现状的基础上，开展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十五五”指标分解工作，助力提升全市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二是基于《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东莞市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十五五”指标分解成果，进一步研究存进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工作的水权交易相关工作要求及路径，充分发挥水权交易对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作用。三是研究并初步构建动态配置规则，提出动态配置程序，明确初始水权、指标预收储、指标配置申请、用水总量核算与评估、用水总量配置、收益分成与评估反馈等6方面的程序要求与实施主体。

3.技术服务的方式：完成《东莞市“十五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东莞市“十五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  
控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东莞市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2) 东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相关资料；
- (3) 其他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 乙方现场调研时提供必要协助。
- (2) 无。

3.其他：编制过程中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由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  
况具体约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  
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和请款申请的 10 个工作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12.5%，即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2)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东莞市“十五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报告初稿后，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62.5%，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3) 乙方提交的《东莞市“十五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报告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和请款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25% 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4) 本项目的合同款项以甲方指定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的款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服务、减少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质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 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号：4400 1580 1070 5020 4571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1632G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确认本合同的款项均支付至上述列明的银行账户。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或因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编制工作所需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赔偿甲方经济和名誉损失。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能接触到甲方资料、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至相应资料、信息被甲方主动公开止。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东莞市“十五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纸质文本一式10份，电子文本1套。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省市相关部门的规定，符合报价文件、合同要求等。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东莞市“十五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通过甲方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协商确定。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约定，所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当根据甲方的整改意见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本合同第7条要求为止（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核减该项目应收合同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含），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用、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变更计划较大时，甲方应按乙

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顺延工作时间；如需增加费用，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约定，无故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1个日历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3%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博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赖天铿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及成果交付；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2.乙方承诺具有提供本次技术服务的有关资质，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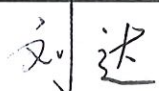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院

印花税票粘贴处：

\_\_\_\_\_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